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

时间：2019年11月12日，地点：执行局310接待室

审判员：

书记员：

申请执行人：郑，， 年籍详见卷宗， 代理人：管，，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朱，， 年籍详见卷宗。

审：我们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今天就你方申请执行的2019沪0115执1624号案件，现在本院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朱涵璇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77弄16号1906室。

申：我知道了，无异议。

被：我知道了，无异议。

审：关于涉案房产的起拍价，双方有何意见？

被：我希望以750万元作为起拍价格。

申：我同意被执行人提出的起拍价格。法院可以按照被执行人提出的起拍价格予以拍卖。

审：双方向本院提供了和解协议，具体和解方案详见和解协议。

